

治水治气修复生态 枣庄生态建设有的放矢

◆王加丞

“加强生态枣庄建设,是落实中央‘五位一体’总布局和省委、省政府加快‘生态山东’建设战略的重要举措,是破解资源环境瓶颈约束、实现经济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山东省枣庄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同道的讲话掷地有声。

“生态环境是最稀缺的发展要素、最珍贵的生产力,也是最好的民生福利,加强生态建设势在必行、任务繁重、不容懈怠。”枣庄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峰的发言铿锵有力。

在生态枣庄建设暨大气污染防治会议上,枣庄市委书记李同道、市长李峰等市领导安排部署全市治水、治气、修复生态等工作,全力推进节能减排,严格督导考核,打造生态枣庄。

7条河流达到Ⅲ类水质标准,符合南水北调水质要求

枣庄市因煤而兴,长期以来依赖资源发展,形成了以煤炭、水泥、电力等为主体的重型产业结构。2009年,枣庄市被国务院确定为第二批资源枯竭转型试点城市,2013年又被列为中国老工业城市重点改造城市。

在转型过程中,枣庄市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坚持生态立市不动摇,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同步推进,综合施策,严格执法,取得了明显成效。

2014年,枣庄市水环境质量改善位列全省第2名,代表山东省迎接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获得淮河流域和全国九大流域“双第一”,受到省政府通报表彰。全市7条主要河流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15.71毫克/升和0.43毫克/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质标准,符合南水北调水质要求,同比分别改善1.57%和24.56%。

2014年,枣庄市大气四项主要污染物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分别比2013年改善16.8%、7.1%、9.9%和8.3%;“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达到171天,同比增加27天,获得省大气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1229万元。

然而,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群众生活方式的深刻变革,枣庄市生态建设还面临诸多困难和压力。

李同道指出,当前,枣庄市正处于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增强实力是枣庄市面临的硬任务,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同样是枣庄市面临的硬任务,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望。只有把经济搞上去,才有实力更好地保护环境、改善



为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枣庄市积极加大水环境监察力度。图为环境监测人员在提取水样。
王加丞摄

环境;生态环境好了,又可以转化为绿色软实力,推动经济更好地发展。

李同道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全力打好攻坚战和持久战。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形成各司其职、协调配合、行动一致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要坚持城乡统筹、社会协同,持续改善城乡环境,大力培育生态文化,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浓厚氛围,共同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的美好家园。

实施断面水质达标倒逼治理,提高企业外排水标准

为打造生态枣庄,李峰明确提出,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加快推进环境生态、产业生态、生活方式生态,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围绕“治气”,枣庄市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当前最紧迫的任务,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治企力度,督促企业履行好主体责任,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科技成果运用,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加强对煤电、水泥、化工、玻璃等重点排放行业的监管,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排放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治理;停产治理仍无法达标排放的,坚决实行停业关闭。抓好燃煤锅炉煤改气工作,10月底之前完成剩余115台建成区燃煤锅炉替代改造任务。

围绕“治水”,枣庄市进一步完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探索建立优

质水域保护的长效机制。按照“一河一策”的要求,实施断面水质达标倒逼水污染治理,提高企业外排水标准,对排污量大、影响断面水质、治污进度缓慢的企业,逐一落实限产、停产和关停措施。坚持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统筹管理调度生活、工业、农业和生态用水,促进用水方式转变。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解决畜禽养殖、“土小”企业、化肥农药等环境污染问题。

枣庄市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城乡面貌和环境质量。在城区,加强餐厨废弃物治理,建成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实现城市餐厨垃圾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在城镇,高标准做好小城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着力构建开发与保护并重的空间格局;在农村,着力构建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区(市)处理”的运作模式,完善村镇垃圾、污水收集和处置设施。

李峰要求,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的引导和倒逼作用,运用新设备、新产品、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植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绿色产业。突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领域的节能减排,强化目标责任,提升整治标准。

生态建设纳入党委、政府重大决策督查范围,定期通报

生态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发挥和调动各方力量,枣庄市严格督导考核,实施严厉的责任追究制度,为生态

庄的顺利推进“保驾护航”。

枣庄市建立健全科学发展考核体系,强化对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指标的考核。与各区(市)、市直有关部门签订了目标责任书,把生态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督查范围,加强日常督查和重点督查,定期通报情况。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区(市),进行挂牌督办,实行“一票否决”。实施最严厉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落实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环境污染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以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等制度为突破口,枣庄市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多层次、宽领域、高标准的生态保护制度体系。实行环境信息公开,推进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环境影响评价等重点领域的公众参与,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坚持“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的原则,推动生态补偿规范化、标准化、动态化。严格执法,对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强部门联合、偷放、偷倒等行为。

枣庄市成立了生态枣庄建设领导小组和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指挥部,要求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主体责任,对辖区环境质量负总责。市环保部门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市发改、经信、住建、城管、公安、工商、质监、交通等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落实好监管责任。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逐步加大公共财政对生态建设的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高新区完成南水北调水污染防治项目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本报讯 枣庄市高新区近年来坚持把生态建设作为实现生态文明的有效途径和重要载体,着力加大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高新区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防治工作,研究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防治行动方案》等文件,出动联合执法人员200人次,清理、提升改造储煤场23家;对八一电厂实施煤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和脱硝、除尘技术改造;开展渣土车夜查专项治理,处罚问题车60余辆;拆除、改造建成区燃煤锅炉11台。

围绕南水北调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全区4个南水北调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全部完成。对凤凰台泄洪沟内淤泥及两岸垃圾进行集中整治,彻底清淤,断面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高新区积极开展露天矿山开采整治及生态恢复,全区露天开采矿山全部关停到位,供电设施、矿用工棚、采矿和加工设备均全部清除。对谷山、袁寨山等破损山体进行修复治理。 朱振兴

台儿庄区确保水环境安全 高标准建成5处人工湿地

本报讯 枣庄市台儿庄区围绕“确保南水北调水质,打造中国最美水乡”的目标,扎实开展以改善水质为重点的环保行动,实施境内径流全过程监管防护,通过实施水污染防治工程、重点企业改造升级等多项措施,使运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南水北调标准。

由于处在南水北调东线调水沿线,城市污水经处理后的中水无法直接排入运河,使得中水成为新的“废水”,无法有效消化处理。台儿庄区结合实际,累计投资5000余万元,建成了中水回城和古

城水系生态净化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进入附近人工湿地进行再次净化,确保古城内水质稳定达标。通过工程实施,打通了污水处理厂、小季河、古城水系通道,构筑了城区大水面中水循环体系。

台儿庄区推进重点企业改造升级,督促企业开展污染全过程控制,实施企业清洁生产创建,鼓励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同时,实施工业污染源企业新一轮深度治理,辖区工业重点企业建设了污水治理提高工程,并安

滕州建6座水质监测站

监控重点排污企业及河流断面

本报讯 滕州市工业起步早,门类多,产业结构偏重,保障流域环境安全已成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

为进一步增强环境安全应急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滕州市投资300万元建设了环境安全防控系统,可以集环境自动监控、污染源视频监控、企业安全监控、应急指挥等功能于一体。

同时,滕州市投资2200万元建成了覆盖全域的环境监控网络,30家废水排放企业和两家污水处理厂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5家重点企业安装了远程高

清视频监控设备,5家企业安装了超标留样仪,小清河桥和鲁化安装了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建设了6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并分别与省、市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实时监控重点排污企业及河流断面。

为使应急预警防控体系更加完善,滕州市开展了水源地保护行动、园区企业整治行动、重金属及危废企业整治、“土小”企业清理取缔四大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了环境监管力度,累计关停整治违法企业106家,搬

装外排水电子闸门,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近几年,全区累计投资9000余万元,在小季河、大沙河、马兰分洪道、龙河、引龙河高标准建成5处人工湿地工程。今年,又投资9300万元,加快实施赵村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和双龙湖人工湿地工程,不断完善城市水系净化体系,打造城市“绿肺”,形成“水系畅通、水清岸绿、人水相亲”的水体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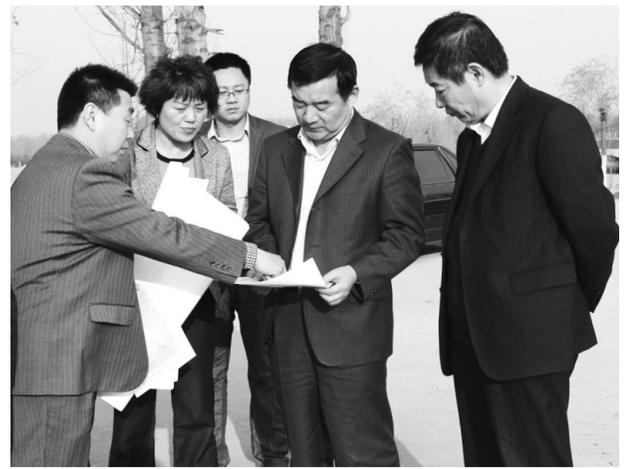
台儿庄区还进一步完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和环境安全应急防控体系,督促重点企业开展污染全过程控制,定期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沿河综合整治,对小季河沿岸开展全面排查,依法取缔沿岸的“土小”企业、河道内直排口以及畜禽养殖点,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张玉胜

迁整治畜禽养殖场35家,取缔水源保护区“土小”企业70余家。今年1月起,全市再次开展了环境安全大检查活动,对211家企业进行了检查,指导企业现场整改环境问题70余个。

滕州市构建起“全面覆盖、层层履职、网格到底、责任到人”的三级环境监管平台,以实现环境监管的“精细化”管理。以行政区划为依据,将环境监管划分三级网格,形成“横到底、纵到底”的环境监管网络。一级网格即为全市范围内所有污染源;二级网格5个,以四大流域、水源地保护区、经济工业园(区)及污水处理厂集水区为划分依据;三级网格23个,以17个镇、4个街道、两个园区为网格单元。

目前,通过网格化管理,滕州市环保部门对境内76家重点排污企业实现了精细化管理。 孙薇 姚洪东



图为枣庄市环保局局长张永刚(右二)检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
杨烈松摄

市中区开展控燃煤、降扬尘、治废气行动 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本报讯 枣庄市市中区把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作为最基本的民生工程 and 紧迫的政治任务,以“控燃煤、降扬尘、治废气”为重点,坚持综合施治,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针对全区小浴池锅炉用户多、分布散乱及燃气管道未全部覆盖、价格高的特点,市中区在十里泉电厂建设热水集中供应站,组织专门队伍入户搞好设施改造和服务。2014年完成锅炉“煤改气”99台,据测算,年可减少煤炭用量两万吨,减排二氧化碳320吨、氮氧化物60吨、烟尘25吨。

市中区对全区工业污染源进行了拉网式检查,强化烟煤型污染管控,实施企业脱硫脱硝升级改造和除

尘提标改造项目10个。同时,加强煤(料)堆防尘管理,督促大型煤堆、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严禁露天堆放。

为整治扬尘污染,市中区严格建筑工地监管,每周开展两次现场检查,对未落实抑尘措施的,坚决实施停工整顿;严格渣土、垃圾、砂石等车辆监管,在城区“四环”设置检查站,对超载超限、未落实遮盖措施的车辆,严肃处理。

围绕汽车尾气整治,严格机动车“绿标”管理,每周开展两次“绿标”路检路查。同时,在城区主要道路出入口常设检查站,严禁未经安检、未通过尾气检测等车辆进城。 颜海波

薛城区实行一周一调度、两周一通报 动态考核大气污染防治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枣庄市薛城区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工协作、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综合治理大气污染。

薛城区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任总指挥,区委副书记、区长任常务指挥,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镇街党委书记、镇长为成员的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按照部门职责,抽调14人组成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具体工作,由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统一调度、安排。

薛城区实行大气污染防治动态考核百分制,明确责任分工和评分标准。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一周一调度、两周一通报。制定了《薛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奖惩办法》,连续两个月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监察局约谈其分管负责人或具体责任人,并通报部门主要负责人;约谈后一个月考核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分管领导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并对分管负责人或具体责任人给予处分。 吴震

139个示范村开展连片整治

峰城区 16.2万余人受益

本报讯 枣庄市峰城区以改善农村环境质量为目标,不断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已有139个示范村完成整治,受益人口达16.2万余人。

峰城区积极健全完善连片整治设施运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农村环境监测和监察制度,加大城乡环境执法力度。同时,在全区开展农村环境质量和污染防治设施的例行监测,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设施高效运行。出台了关于农村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建立区、乡、村三级经费筹集机制,由区、镇、村三级共同承担相关运行和维护费用。

鉴于农村生活垃圾量大、面广、

成分相对复杂等实际,峰城区积极探索“户收集、村集中分类减量、镇中转运、区(市)无害化处理”垃圾处理模式。3年来,全区建设高标准压缩式垃圾中转站6座,垃圾分拣站136个,建设和购置垃圾房、桶箱5953个,购置垃圾运输车6辆、垃圾收集车123辆。

根据“因地制宜、节省投资、运行简便、效果稳定”的原则,全区采取建设微动力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站、小型湿地或生物氧化沟、生物氧化塘、户用净化池等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通过3年整治,峰城区建成16座污水处理站,83个氧化塘、沟,铺设80千米的污水管网,建成户用污水净化池450个。 隋明郁 李新

环保公安严打异地非法排污

山亭区拉网式排查危险废物转移

本报讯 危险废物异地非法转移、倾倒性质恶劣、危害大、隐蔽性强,具有“发现难、取证难、追究难”的特点,枣庄市山亭区实行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动,严打异地非法排污。

山亭区环保局向各镇街进行通报,要求各镇街组织力量配合环保部门加强对辖区拉网式排查,查看各辖区荒山、荒地、荒坡等重点区域,有无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现象,一经发现,立即上报。区环保局主动与公安、交通等部门协调,加强配合,发挥综合执法效能,对发现非法转移倾倒

危险废物事件及时开展查处。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异地非法转移倾倒的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危害性,增强环境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发动群众及时举报可疑运输车辆,制止正在进行的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为,并立即报告环保部门。

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实施以来,山亭区已宣判两起环境案件,18人被判刑,并处罚金。 孙艳峰